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 澄清報章報導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發出，為澄清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份本地中文報章關於IFC投資於本公司的一篇報導（「該報導」）。

#### 澄清報章報導

本地一份中文報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刊載一篇報導（「該報導」），指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rporation（「IFC」）協議，由IFC注資2,000萬美元協助本公司發展海外市場。是項投資可能通過資本性投資於本公司股本之方式進行。

董事現擬澄清，本公司目前正與包括IFC在內的若干潛在投資者就可能注資於本公司及／或業務合作進行協商。然而，所有該等協商，包括有關投資金額及形式仍於初始階段，可能會或不會達成正式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接獲主要股東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CS&S (HK)」）一份權益具報，通知其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約16.14%增至約20.20%。（此持股百分比並不包括CS&S (HK)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所公佈的一項收購之代價而可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之收購或變現的有關協商或協議；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下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之可能影響股價事宜。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當日，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 (主席)  
陳宇紅博士  
崔輝先生  
彭江先生  
邱達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昌先生  
劉征先生  
陳琦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歐陽兆球先生

本公佈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